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00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」自111年8月1日起，將調整為必填，並重申通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業務承辦人員知悉並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27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099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)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，不含「自殺意念」)時，應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



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
三、若遇有自殺意念個案時，請貴校仍須依規定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進行個案列管，經由校內相關輔導個案討論會議確定，方能解列，以積極落實學生輔導等相關作為。

四、另應由原體系提供情緒支持，強化民眾社會支持網絡，連結民眾所在服務體系資源，落實「自殺防治、人人有責」。另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內容包含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及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，可供各單位於面對自殺意念者時參考運用，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，歡迎加以運用，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0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)。

五、有關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、通報流程說明及通報作業常見Q&A，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01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